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4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錦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363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伍年，並應履行如本院附表二所示之負擔。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偽造如本院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3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01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
02 又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
03 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
04 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
05 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查被告就本件犯行，依詐欺集
06 團成員指示持偽造如本院附表一所示之偽造收據及偽造之不
07 實工作證特種文書，向告訴人A O 2出示以為取信，並將上
08 開偽造收據交予告訴人以行使，用以表彰被告為該投資公司
09 之職員，向告訴人收取款項，足生損害如本院附表所示之公
10 司及人，依上該規定及說明，被告所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
11 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
12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13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
14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
1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供稱其僅係依指
16 示前往取款，而卷查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詐欺集團以網際網
17 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施行詐術一情，主觀上已知情或
18 有所預見，則被告對所屬詐欺集團其他共犯以網際網路為傳
19 播工具施行詐術之犯行，應已超出其所認知之犯行範圍，自
20 不應令被告就詐欺集團此部分所為，負共同正犯責任。惟此
21 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屬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適用同一
22 條項加重事由之減縮，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23 (二)被告共同偽造如本院附表一所示之印文、署名於收據上，進
24 而行使交付與告訴人，其共同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偽造
25 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26 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
27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8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永彥」、
29 「吳小天」、「啟嘉」、「黃郁祥」等人，及其所組成之詐
30 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31 共同正犯。

01 (四)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
02 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
03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4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5 詐欺取財罪。

06 (五)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
07 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
08 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坦承全部犯行，表示悔意，並與告訴人達
09 成調解，有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卷第159頁）在卷可查，態
10 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
11 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
12 況（見本院卷第155至156頁）、素行、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15 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63頁）在卷可稽，其犯後坦認犯
16 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業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
17 失慮，致罹刑章，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
18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再
19 參以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及其與告訴人達成之調解內容，
20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
21 間，以勵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
22 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
23 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是本院為兼以保障告訴人之權
24 益，參照前揭說明及規定，就緩刑之條件，諭知如主文所
25 示，此部分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如被告未遵循本院諭
26 知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
27 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
28 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9 四、沒收：

30 (一)被告供稱：我有拿到新臺幣（下同）1,800元等語（見本院
31 卷第148頁）。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尚未賠

償告訴人分文，自應就此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又本案被告涉犯洗錢犯行之財物均非屬被告所持有或可得支配，如諭知沒收恐有過苛之虞，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為沒收之諭知。

(三)被告犯本案所用偽造如本院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名，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至其餘扣案物，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所為之本案犯行有關，自均無從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惠玲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欣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05 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6 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本院附表一：

- 29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偽造之工作證1張（未扣案）2. 114年9月18日蓋有「群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偽簽「林春生」署名1枚之偽造收據1紙（扣案） |
|---|

01 本院附表二：

02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A 0 2新臺幣（下同）24萬元，付款方式如下：自民國115年6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3,000元，至給付完畢止。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3639號

06 被 告 A 0 3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 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A 0 3於民國114年9月19日前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
15 通訊軟體暱稱「張永彥」、「吳小天」、「啟嘉」、「黃郁
16 祥」等三人以上所組成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約
17 定由A 0 3擔任面交車手，A 0 3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1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19 布而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
20 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8月間某日
21 時，在不詳地點操作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配對秘書詩
22 涵」等帳號），先以進行性交易為由，誘騙A 0 2匯款至指
23 定金融帳戶後，並向其邀約投資，要求A 0 2依指示付款，
24 致A 0 2陷入錯誤，同意交付現金，依照指示與詐欺集團成
25 員相約於114年9月18日下午4時10分許，在臺北市○○區○
26 ○路0段000巷000號交通錐前，交付新臺幣（下同）24萬元
27 之款項，A 0 3則依詐欺集團暱稱「吳小天」成員之指示，
28 於上開時間抵達該處，向A 0 2出示群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群傳媒公司)服務專員「林春生」工作證，並交付蓋有偽造之「群傳媒公司印文」、「服務專員林春生簽名」之收據1紙予A 0 2而行使之，取得上開款項後再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獲取1,800元之報酬，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前述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A 0 2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3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面交地點，向告訴人A 0 2收取24萬元之事實。
2	告訴人A 0 2於警詢時之指訴	1.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之事實。 2. 證明本案詐騙集團假冒為群傳媒公司進行投資詐騙之事實。 3.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並交付現金24萬元予佯裝專員「林春生」之面交車手之事實。
3	偽造之「群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專員「林春生」收據	證明被告將偽造文書（收據交付告訴人並行使，以取信告訴人之事實。
4	偽造之「群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專員「林春生」工作證	證明被告佯裝公司專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工作證）之事實。
6	刑案擷取照片25張（含群傳媒公司理收據、工作證）、被告與詐欺集團暱稱「啟嘉」、「張永彥」及「黃郁祥」等人之對話紀錄、告訴	證明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上址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01

	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涉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嫌，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另扣案蓋有偽造之群傳媒公司印文及「林春生」署押之收據1張，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予宣告沒收。末查被告自陳領有1,800元報酬，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1

檢 察 官 黃惠玲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4

書 記 官 林亦晨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